

3 第 1 項第 3 款形式上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自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請求權主體，導致法院實務與與保險法之學理背道而馳，且與現行保險運作實務相悖之情形<sup>16</sup>。

#### 保險競合之終局責任

由於全民健保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發生保險競合，使得車禍受害人的醫療費用損失同時享有來自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及全民健保的保障。既有保險競合之情形發生，依保險理論，即有必要究明何為基本保險何者為補充保險。就此，可從立法過程中加以探尋。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立法院審議時之草案第 35 條規定：「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時，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外之汽車責任保險或其他種類之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但受害人之傷害醫療費用已由其他種類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依本法請求給付。」該條規定並附有如下說明<sup>17</sup>：「基於本保險係限額無過失責任，對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之政策性保險，爰規定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有其他保險而主張不負責任或僅負比例分擔或減輕給付之責任，俾使受害人可迅速獲得補償。惟若受害人有其他種類之傷害醫療給付，應適用損害填補原則，故如醫療費用已由其他保險獲得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拒絕或減少給付，以免浪費醫療資源」。全民健康保險涉及全民之利益，將來全民健康保險條例制定後，宜規定若有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本保險請求給付；若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得向辦理本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於基本保障應負終局給付義務：責任保險本身即負有「最後給付義務」之性質，故應為基本保險<sup>18</sup>。汽車事故之醫療費用應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負終局責任。誠如立法理由草案之說明中所言「將來全民健康保險條例制定後，宜規定若有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

<sup>16</sup> 同前註 4。

<sup>17</sup> 此處所指與保險有關權益係指：受害人自己直接請求安定基金墊付，均可獲得安定基金之給付，故尚未有受害人直接向法院請求安定基金墊付之案例。但行之有年且有法令依據之受害人得請求安定基金墊付之慣行法制，如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被害人根本無權請求墊付，如此一來過去多年來保險安定基金已經發給受害人之墊付款豈非都應追繳回來？

<sup>18</sup> 王澤賢公報，頁 84，卷第 60 期，院會紀錄。